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1054 號

供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考慮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SK-TMT/84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西貢浪徑第 216 約多個地段
闢設康體文娛場所(高爾夫球推桿場)連附屬設施及進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SK-TMT/84

(第一次延期)

- 申請人** : Douglas Paul Marshall 先生，由林睿明女士代表
- 地點** : 新界西貢浪徑第 216 約多個地段
- 地盤面積** : 約 5 420 平方米
- 契約** : 集體政府租契(批租作農業用途)
- 圖則** :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MT/4》
- 用途地帶** : 「綠化地帶」
- 申請事項** :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高爾夫球推桿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 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拒絕這宗申請
- 覆核事項** : 覆核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拒絕這宗申請的決定

1. 背景

- 1.1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申請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以在申請地點(圖 R-1)闢設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高爾夫球推桿場)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及挖土工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

1.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17(1)條申請覆核小組委員會拒絕這宗申請的決定。有關的覆核申請定於是次會議由城規會考慮。

2. 延期要求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去信城規會秘書處，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月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附件 A)。

3. 規劃署的意見

3.1 規劃署不反對申請人提出的第一次延期要求，理由是要要求延期的理據符合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3B)所訂明的延期準則，即延期可讓申請人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3.2 倘城規會同意延期就有關的覆核申請作出決定，有關的申請會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城規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有關的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城規會考慮。另應告知申請人，城規會已給予申請人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4. 請求作出決定

請城規會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人的延期要求。倘城規會不接納要求，有關申請會在下一次會議提交城規會考慮。

5. 附件

附件 A 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電郵

圖 R-1 位置圖

規劃署

二零二六年三月